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0）津 02 执恢 2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将被拍卖。

一、《通知书》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对被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拍卖、变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变卖标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拍卖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起拍价、拍卖时间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联系本院。

二、关于此次股权拍卖所涉诉讼公司公告情况

此次股权拍卖所涉及的诉讼，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中披露。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随时更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